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零年：13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 17,71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 港元)。
-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 1.48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00 港仙(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刊發之公佈。配售新股份已完成及本公司成功從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62,000,000 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	133
銷售成本		—	(62)
毛利		—	71
其他收入		2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	(38)
行政開支		(13,147)	(7,912)
財務費用	3	(4,372)	—
除稅前虧損		(17,712)	(7,878)
稅項	4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712)	(7,87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	—	(3,582)
期內虧損		(17,712)	(11,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稅後		—	(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12)	(11,57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6		
持續經營業務		(1.48)	(2.06)
終止經營業務		—	(0.94)
		(1.48)	(3.00)
每股攤薄虧損	6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06)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94)
		不適用	(3.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營業額

於各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木產品	—	133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估算利息開支	4,372	—

估算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9.97%計算。

4.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5.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及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的全部股本，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5
開支	—	(3,587)
除稅前虧損	—	(3,582)
稅項	—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3,582)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 17,71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11,460,000 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961,000 股（二零一零年：381,000,000 股（重列））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已獲重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97,783	5,265	9,197	12,069	—	1,994	526,30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355	—	—	—	35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55	—	—	—	35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11,460)	(11,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	—	—	(1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	(11,460)	(11,5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497,783	5,265	9,552	11,957	—	(9,466)	515,09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04,213	5,265	8,243	2,043	104,407	(29,843)	694,32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	58,674	—	—	—	—	—	58,6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3,231	—	—	—	(35,841)	—	37,39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	—	—	(1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406	—	—	—	406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131,905	—	406	(18)	(35,841)	—	96,45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17,712)	(17,7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12)	(17,7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736,118	5,265	8,649	2,025	68,566	(47,555)	773,068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於柬埔寨銷售木產品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1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產生額外股份配售專業費用、薪金及津貼、攤銷成本及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1.4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3.00港仙(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7,912,000港元增加約66.2%至13,147,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就礦物資源業務及為應付本集團去年收購之額外柬埔寨森林而增聘較專業之員工、額外股份配售專業費用及於柬埔寨收購額外森林增加的攤銷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60港元配售106,68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6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本地方木銷售，此乃由於目前之低售價，令本地銷售業務無利可圖。外銷木地板工廠竣工後，本集團將主力進行較高毛利之木地板產品銷售。本公司已繼續清除額外林地，準備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種植 1,500 公頃橡膠樹苗。

礦物資源

本公司現正打造戰略性定位以進軍礦物資源業務。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北京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龍馬」)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據此，保利龍馬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資源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

展望

本集團已完成年產量 10,000 立方米之木地板工廠建設。試產經已展開且本公司預期自本曆年年中增大產量及作出大規模出口銷售。

本集團現於其自然資源主要業務下有兩大主要業務線 — 林業及礦物資源。新董事加入後，已向董事會建議新的商機。隨與保利龍馬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及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本公司將加快發展礦物資源業務及繼續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其營運業績。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0.83%
		—	9,371,428 (附註1)	0.71%
張震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2.07%
		—	9,371,428 (附註2)	0.71%
雄翠國際有限公司(「雄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附註4)	35.33%

附註：

1. 梁仕元先生獲授9,371,428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2. 張震中先生獲授9,371,428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3. 雄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龔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雄翠持有465,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0,286,000份、9,257,000份及13,3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度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予以行使。其後，授予前任董事之1,029,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7,557,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6,17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6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2,300
		24,25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雄翠國際有限公司 (「雄翠」)(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附註1)	35.33%
旭信投資有限公司 (「旭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367,605	— 254,545,455 (附註1)	8.01% 19.34%
蔡國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500,000	— 104,545,454 (附註1)	5.73% 7.94%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2. 雄翠由執行董事龔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旭信由阮滿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穎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